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 日第 304/E23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經濟迅速發展，建築廢料大幅增加，對廢物處理工作構成一定壓力。事實上，澳門建築廢料堆填區於 2013 年底已基本飽和，現時除以堆高處理外，環境保護局亦已按照短中長期計劃，積極地對澳門建築廢料的處置開展一系列工作。

按照有關計劃，除了透過區域合作的模式開拓包括惰性拆建物料在內的資源物回收及處置方法外，亦會將重點放在源頭減廢上，當中包括期望透過改善規劃、設計、建築管理，避免或儘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為本澳處理建築廢料尋找長遠的出路。

在區域合作處置建築廢料的工作上，自從粵澳雙方政府於 2013 年 6 月簽訂了《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後，環境保護局已積極推進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之規劃建設工作，計劃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為日後在本澳新填海區再利用及區域合作跨境再利用作好準備。經多方評估，目前已確定篩選設施首階段的生產線所需的工藝，以及落實在現有的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設，在與內地相關部門落實具體操作細節及全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程的監管方案後，將爭取於本年正式啓動澳門方面的生產線之建造，設施規模為 2,000 噸/日，預計 2016 年完成。而其他所需的硬件設施如物料碼頭亦會按序建造。

然而，目前在堆填區已基本飽和，且本澳土地資源匱乏，亦已沒有合適的土地作為新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會將質量較好的建築廢料堆放到建築廢料堆填區附近的臨時存放區，暫時分流質量相對較好的建築物料，以便在現有的堆填區內騰出迴轉的空間，建設中遠期解決方案所需的硬件設施。在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投入運作後，會將臨時存放區內的建築廢料運回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進行篩選，最終以區域合作的方式，跨境再利用。

同時，環境保護局於去年推出“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祈望建築業界能清晰掌握有關分類要求，以配合日後有關建築廢料管理制度的推行。

“污染者自付”是源頭減廢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多個鄰近城市亦採用相關措施，透過經濟手段，有效從源頭開始減少建築廢料的數量及做好分類工作。因此，本澳亦逐步引入“污染者自付”的制度，現正按澳門實際的情況，研究確立建築廢料處置收費計劃及制訂相關法規，並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向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